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建设医疗信息化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采购包名：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建设
医疗信息化项目（第二包）

采购单位：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4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建设医疗信息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建设医疗信息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2552 号
2.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建设医疗信息化项目
3. 预算金额：296 万元
4. 最高限价：296 万元
5. 采购需求：**第一包（预算金额：180 万元）**：1. 肝胆胰影像专病数据库 1 套；**第二包（预算金额：116 万元）**：1. 数字化介入平台 1 套（预算金额：72 万元）；2. 医学影像云平台 1 套（预算金额：44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只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宜预留中小企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

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 29 楼 2902 室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6.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2552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靖远路 388 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5293114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 1 幢 3 单元 1219 室

联系人：周玉萍

联系电话：17693116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玉萍

联系电话：17693116200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靖远路 388 号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电话：15293114426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 1 幢 3 单元 1219 室 联 系 人：周玉萍 联系电话：17693116200
1.1	项目编号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 号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建设医疗信息化项目
1.1	采购预算	第二包：116 万元
1.1	最高限价	第二包：116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适宜预留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只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宜预留中小企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作 详 见 交 易 通 信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代理机构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方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7.1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确定以人民币支付结算合同款项。 (2) 中标人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清单（盖公司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3)经双方协议，按比例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2	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响应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纸质版投标文	中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达（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件存档要求	邮寄：顺丰）至代理机构。 具体内容： 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 1 本、副本 2 本。 地址：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 1 幢 3 单元 1219 室） 联系人：周玉萍 联系电话：17693116200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须知补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⑤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

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方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

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公司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2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报价是否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是否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投标文件报价是否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是否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90日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拥有自主研发和创新实力，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介入管理系统、电子云胶片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项目负责人资质（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得2分，项目成员资质（具备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注：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积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其为本公司在任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验收单复印件），每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业绩得0分。	10
技术标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号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共14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非关键性技术参数（共208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77分，扣完为止。注：“◆”号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负偏离。	30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编制方案，内容包含：1.项目概况及需求分析；2.系统架构设计；2.核心技术实现；4.应急响应处理方案；5.保密方案。（1）方案完善、详尽、科学有效，完全满足项目全部需求的得10分；（2）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4）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10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编制方案，内容包含：1.实施组织架构；2.进度计划安排；3.质量管理措施；4.验收措施；5；项目风险应对。（1）方案内容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并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契合采购需求得10分；（2）方案内容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理解透彻，较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3）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契合采购需求得3分；（4）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脱离采购需求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10
	4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方式。（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流程完善、重点突出的得8分；（2）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详细、流程较完善、重点较突出的得5分；（3）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流程一般、重点一般突出的得2分；（4）培训方案有缺陷、内容混乱、流程不清晰，可行性差的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8

	5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 服务目标；2. 服务范围；3. 服务流程；4. 服务措施。(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要求的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较能满足项目售后要求的得7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售后要求的得3分；(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10
--	---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

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

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软件/硬件名称	规格/型号(软件可不填写)	投标总价(元)	品牌(软件可不填写)	生产商(软件可不填写)	数量	单位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5.1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以招标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5.2 营业执照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及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 _____，
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七、商务偏离表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八、技术支持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九、相关服务计划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十、政策支持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十一、其他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2552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二包)

一、技术要求



(一) 建设清单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数字化介入平台	1	套	72 万元
医学影像云平台	1	套	44 万元

(二) 技术参数要求

一、数字化介入平台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需求	功能说明
1	数字化介入平台总体要求	1. 各功能子模块需支持定制化开发,在项目实施环节可结合医院个性化业务场景与特殊需求,完成软件功能适配及流程优化调整,确保符合临床实际应用需求。 ◆2. 系统所有软件功能需由同一厂商研发,且厂商需持有源代码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与医院现有相关系统的适配对接能力,确保产品运行稳定性、后期维护便捷性。(需提供承诺函) ◆3. 系统需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无缝集成、双向数据互通,保障科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与可追溯性。(需提供承诺函) 4. 放射设备接入: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台 DSA 设备接入服务,适配医院现有设备管理规范及数据传输标准。 5. 提供全套安装部署包、标准数据字典及完整技术资料(含接口文档、运维手册、操作手册等),并分别为临床医务人员、系统运维管理人员定制开展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及日常运维技能。
2	多模态影像管理与分析	1. 多模态影像数据管理 1.1 所投系统的图像数据传输功能,须全面兼容并支持国际医疗影像协会制定的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DICOM3.0)标准,同时支持卫生信息传输协议(HL7)等主流

	国际医疗信息传输协议，确保影像数据传输的规范性、兼容性与互通性。 1.2 具备多模态影像浏览与调阅功能，系统须具备良好的跨厂家适配能力，可实现与不同生产厂家的影像主机设备的稳定对接。 1.3 支持与医院现有 PAC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无缝对接，能够正常接收 DSA、IVUS、OCT 等多种不同类型影像设备输出的 DICOM 格式影像数据。 1.4 配备完善的影像资料存储功能，能够对接收的各类影像资料进行安全、稳定地存储管理，保障影像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1.5 为满足临床手术诊疗需求，厂商须提供医学影像多维处理能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围手术期诊疗图像浏览 2.1 支持 DSA 多帧动态影像回放功能，支持 IVUS、OCT 影像浏览功能。 2.2 支持在同一界面调阅病人在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影像资料，满足会诊需求。 ◆2.3 支持图像分析处理功能：窗宽/窗位调节、图像放大（局部/整幅）、翻转及任意角度旋转。（需提供产品测试报告予以证明） ◆2.4 具备关键病人信息管理功能：包含病人信息锁定、按类别管理特殊病人信息病例。（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2.5 测量功能：距离、曲线、间隙、角度、面积等。 2.6 标注功能：箭头、文本标注、序列标注等。 2.7 支持组织透镜（高精细诊断）。 2.8 数字减影功能：可自动减影，可自定义蒙片。 3. 图像和数据输出管理 3.1 能存储处理结果，能支持将 DICOM 影像转换为常用 PC 图像格式。 3.2 可将 DICOM 处理结果存储在本工作站、或推送到中心数据库。 3.3 可将图片保存至报告界面，同时支持把图像复制到剪贴板。 3.4 可将特定图像输出为 TIF、BMP、JPG 等格式，便于编写幻灯讲课。 4. 胶片打印及刻盘功能 4.1 支持 DICOM 标准的排版格式、胶片尺寸，所见及所得的胶片打印界面，具有添加图像、删除图像、图像处理等功能。 4.2 支持打印效果预览，各种打印机属性的设置。
--	--

	4.3 打印设置：打印参数、行数和列数等。 ◆4.4 具备光盘刻录：支持刻盘权限管理、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刻录格式支持 DICOM、AVI、MPEG 等格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4.5 已打印胶片或已刻盘的影像均支持标记记录，便于查看。 5. 患者谈话间管理 5.1 能满足医生日常与患者家属谈话沟通，包含病人图像的查询，动态图像回放等，需兼容所有检查图像。 5.2 可实时调阅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DSA、CT、US、OCT、IVUS 等影像。 5.3 系统支持医患沟通时录音录像，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录音录像文件自动归档到服务端存储，且与患者信息相绑定，支持在工作站调阅，便于查找和回看。 6. 介入影像分析 6.1 具备血管狭窄分析：要求狭窄自动识别率高，血管分枝的自动识别，多断狭窄的分析。 6.2 具备心室运动分析功能：支持中心线法、辐射线法、Slager 法等方式进行心室运动评估，可自动计算心输出量、射血分数等心功能参数。 ◆6.3 具备冠脉三维重建分析：对冠脉 3D 重建、分枝病变的 3D 重建；并可以进行任意视角 3D 观察、任意截面三维狭窄分析，以及模拟支架指示、术士决策。（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3	手术流程质控管理 1. 科室流程管理 1.1 系统需覆盖完整的介入手术诊疗工作流程，包含患者登记、手术到检等关键环节，确保流程闭环。 1.2 患者登记支持多种信息导入方式，包括手动录入、自动获取（如从 HIS 获取）；登记信息需覆盖手术患者基础信息、手术名称、手术时间、手术医生、手术房间等。 1.3 患者完成手术登记后，其基本信息需通过影像设备的工作列表（WorkList）服务程序自动传送至对应 DSA 设备，实现设备端信息同步，无需在设备上重复录入。 ◆1.4 支持护士进行手术停台操作，记录并统计手术停台相关信息及停台原因。（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1.5 提供系统配置管理界面工具，支持配置项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科室信

	息管理及其他系统基础参数配置。 2. 智能排班管理 2.1 排程人员可查看手术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手术信息、传染病标识、手术特殊要求等，便于排程人员辨别手术申请的合理性。 2.2 按照手术申请日期展示已受理的手术申请，手术室排班人员能够进行排程操作，统一规划手术室资源。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方式，能够为手术申请安排手术间、台次、麻醉医生、洗手护士、巡回护士。 2.3 允许排程人员进行手术停台操作，记录并能统计手术停台相关信息及查看停台原因。 2.4 手术通知功能：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手术通知单并打印、或者导出Excel。 3. 结构化的护理记录 3.1 记录手术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手术医生、护士、技师、手术护理事件并实现手术室护理信息化全流程管理。 3.2 系统须支持结构化护理记录单、安全核查表、风险评估表的在线记录，可自动计算手术持续时间。 3.3 护理记录的值可以通过必填字段模块的配置，实现必填提醒功能，即某条值未填，退出页面时提醒未完成，以此协助医务人员完成护理记录。 3.4 护理记录的值可以通过数据映射模块的配置，自动进入需要的字段或自动进入护理报告。 3.5 支持手术流程过程中时间节点记录，手术事件记录，并自动同步到专科病例数据库系统进行调阅。 4. 全景应用管理平台 4.1 系统需支持多系统应用单点登录管理，通过统一登录路径简化用户操作流程，减少重复登录步骤。 ◆4.2 需支持在系统内展示医院介绍、科室介绍及软件功能简介，为科室日常工作提供便捷参考。（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4.3 具备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需覆盖系统权限管理、用户登录、用户退出、关键操作等行为痕迹，确保操作可追溯。
--	---

		5. 工作量统计功能 5.1 提供患者快速定位功能，可通过高级查询方式实现患者信息快速调取，患者信息查询条件需至少包含姓名、病人号、手术日期、手术科室等。 5.2 需具备可自定义配置的查询统计功能，统计范围需覆盖介入手术全流程信息，且能一键式导出为 EXCEL 表格。统计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维度：病人手术情况、医生工作量、护士工作量情况等。
4	专科病例数据库管理	1. 结构化专科病例库 1.1 为满足手术精细化管理，需要结构化病例管理与随访系统（冠脉、外周），包含患者围手术期各类数据的集成管理，便于科研工作的开展。 ◆1.2 支持术前讨论管理，包含术前资料、术前风险评估（GRACE 危险评分、CRUSADE 出血风险评估等）、治疗方案、结论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1.3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病史与临床表现信息管理，包含既往病史、家族病史、临床表现等。 1.4 具备结构化造影检查方法及结果记录、并发症信息记录、手术过程情况记录。 1.5 具备出院结果调阅与记录，包含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出院用药、出院诊断等信息。 1.6 支持术后智能随访与管理，随访时间到期，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记提醒。 1.7 支持 CRF 表定制开发，及后期需求优化修改、科研合作。 1.8 支持科研数据的智能检索、质量管理，协助医院建立结构化病例库。 2. 评分管理模块 2.1 具备多种评分模块，如 GRACE 评分、CRUSAD 评分、造影剂肾病 (CIN) 风险评估、J-CTO 评分、CHA2DS2-VASC 评分，并能自动计算评分结果。 ◆2.2 能够自动计算 Syntax 评分结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3. 术后随访与管理 3.1 提供出院患者的随访管理，根据医院需求，可定制个性化的随访内容。 3.2 具备全病程随访数据管理，结构化数据录入。 ◆3.3 具备术后随访信息（含目前用药情况）、实验室检查信息、B 超检查信息、CT 检查信息等页面信息记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3.4 随访任务提醒，随访时间到期自动提醒。

		4. 完善的查询统计 4.1 可自定义进行数据的查询，支持预设查询条件，针对结构化数据库进行科研\数据挖掘查询。 4.2 具有各类病例数据的统计功能，能够根据各录入项作为检索条件，从而统计筛选出比较具体的科研数据集。 4.3 能够根据各录入项作为检索条件，从而统计筛选出比较具体的科研数据集，能够导出表格 Excel 和 CSV 等格式。
5	可视化音视频教与导航	1. 导管室一体化控制 1.1 集中控制和管理手术室内设备，包含场景摄像机、术中影像（DSA/IVUS/OCT）、监护仪等信号源，数字化传输到示教室或会议室。 1.2 整合术中患者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术者、助手、护士、以及术中护理情况同界面显示。 ◆1.3 系统需具备强大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够实现患者手术视频会议及满足转播示教应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手术信息展示 2.1 支持时间显示，保证手术室内时间的准确性和同步性。 2.2 支持手术间、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临床诊断、手术名称、麻醉方法等信息展示。 2.3 支持手术信息登记（自动抓取、手动登记）、修改功能。 2.4 支持患者录像本地回放，包含患者列表展示，以及 ID 号、姓名、性别、科室、手术日期等字段查询。 3. 高清视频转播 3.1 支持支持画面转高清/画面转标清切换，满足多 1080p 信号流畅转播。 3.2 可跨手术室浏览不同类型手术影像，并同步音频信号交流。 3.3 通过云台控制手术室场景摄像机的焦距、方向等，以满足不同角度细致观察的要求。 3.4 具备多路视频同时展示，自由拖动；包含 2*2, 3*3, 4*4 及非标准分格布局。 3.5 支持图像调节，包含对比度、亮度、色度、饱和度。 3.6 支持各窗口视频单独录制，录制完的视频自动归档到服务器存储。

		4. 视频教学和会诊 4.1 具备在视频上进行文字、箭头、矩形标注，并支持标注线颜色、宽度、字体调整。 4.2 具备马赛克标注，包含矩形和圆形设置，保护患者隐私。 4.3 会议室转播时，支持一键式切换各个房间的视频影像。 4.4 支持单路视频放大显示和多路视频联合显示，任意切换。 4.5 多路视频可以同步录像，并和病例影像系统保存在同一目录下。 5. 视频语音互动 5.1 支持系统内部多方通话。 5.2 可灵活选择通话对象。 5.3 语音音量可调、音质清晰。 6. 手术影像和报告回顾 6.1 转播过程中观看者可随时按需要一键式调阅手术病人的既往影像和报告，同时录像资料 and 不同影像设备原始 DICOM 影像。 6.2 录制的手术影像可与病人信息关联，支持同步到多学科专科病例数据库系统，便于回顾追溯。 7. 系统设置管理 7.1 支持显示房间列表设置，包含新建、修改、删除、保持等操作。 7.2 支持视频信号列表设置，包含视频信号设备来源、设备信息等。 7.3 支持语音服务设置，包含语音服务器、声音来源选择、语音控制等。
6	第三方系统对接	1. 与医院 HIS、EMR、LIS、PACS、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等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完成数据的互联互通。 2. 可自主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地址等信息。 3. 支持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 等接口方式。 4. 本系统可与院内现有 PACS 系统无缝对接，支持将 DSA 介入手术影像及相关报告信息，推送至医学影像云平台系统，实现患者介入影像的云端调阅、线上查阅分享。
7	系统配套硬件	1. 台式机 8 台：CPU$\geq$14 核、硬盘$\geq$512G SSD、内存$\geq$8G、显示器$\geq$23.8 英寸 2. 摄像机 4 台：全景摄像机 可拉伸，带云台，可旋转 3. 耳麦 4 台：头戴式、无线降噪单耳耳机

	4. 编码器 6 台：支持 1 路 HD-SDI、FC、HDMI、VGA 或 YPbPr 接口视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支持 1080p 实时编码 5. 硬盘录像机 1 台：支持 HDMI 接口≥2 个、VGA 接口≥2 个，USB 接口≥2 个，接入能力≥16 路，硬盘≥4T 6. 话筒 2 台：无线话筒麦克风一拖四；主机+2 鹅颈+2 手持 7. 音箱 4 台：有源两路倒相式音箱 8. 触摸一体机 2 台：尺寸≥55 寸，CPU≥双核、内存≥16G、固态硬盘≥256G 9. 叫号一体机 2 台：CPU≥6 核、内存≥8G、硬盘≥256G 10. 录音录像摄像头 2 台：广角摄像头 120 度，可旋转，内置麦克风 11. 带声卡调音台 2 台：内置声卡，双话放 12. 调音台 2 台：10 通道模拟调音台，支持 10 路线性输入，内置 SPX 效果器
--	--

二、医学影像云平台

序号	功能需求	功能说明
1	数据中心 管控系统	(1) 支持医学影像云平台全数字化服务，支持统一平台的全网络数字化管理，包含数字胶片、检查报告及 DICOM 影像数据等数字化内容，支持数据接收、数据存储、数据检索、数据调阅、详细数据浏览、数据内容纠错、数据安全加密等功能及操作。 (2) 支持患者医学影像云平台数据存储服务，支持患者胶片数据云端存储功能，提供安全的云端存储介质，保证患者数据的有效安全存储，防止数据会损坏或丢失。 (3) 支持公有云、私有云等多种云存储模式，满足医院定制化存储要求，系统支持各类网络云托管运行模式，通讯运营商云服务，如联通云、电信云等；第三方云服务提供商，如华为云、阿里云、腾讯云等；同时也支持医院自建云服务器模式，满足医院各类场景安装、部署、运行。 (4) 支持患者云平台数据一致性结构化规范存储，保证数据完整性要求，系统拥有一套完善规范的统一数据存储结构，详细完整的记录存储患者数据，保证患者数据的一致完整性。 (5) 支持患者云平台数据规范化管理，提供规范化数据管理工具要求，系统拥有一套规范的操作管理流程，拥有配套的系统管理工具，灵活实现数据检索、数据调阅、详细数据浏览等功能。 (6) 支持存储、归档、查询、调取，支持 DICOM 标准规定的影像归档与检索要求。

		支持 DICOM 验证、归档存储、查询/调取、存储确认、媒介存储等服务类。能将各种来源的影像数据和系统自身产生的影像数据归档、存储、检索、调取。能在同一界面调阅病人在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影像资料以及诊断报告,也可调阅不同病人的资料。 (7)支持数据存储、存储扩展能力,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上,要支持虚拟区技术,并支持存储空间配额管理。存储设备支持进行在线存储扩容。 (8)支持多系统连接能力,支持与医院 HIS、PACS、体检、掌上智慧医院等系统对接功能。支持系统能向区域影像中心归档图像和报告。 (9)满足可靠性、安全性,系统技术体系应具有保障稳定性和可靠性的措施,具有系统安全性的审核、验证等技术措施;服务器能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权限控制平台,例如 Aetitle、IP 地址验证等等。用户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可设置权限控制。 (10)支持无人值守管理服务,支持系统自动监控各服务和服务器的运行,遇到故障自动处理。 (11)支持图像导入及管理服务,支持通过自带的导入程序导入硬盘和 CDR 的 DICOM3.0 图像。
2	患者微信扫码浏览影像及报告系统	(1)支持医学影像云平台全数字化服务,支持统一平台的全网络数字化管理,包含数字胶片、检查报告及患者信息数据等数字化内容。 (2)支持实名认证功能,通过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的后四位进行实名校验。 (3)支持检查详情背景页面水印功能。 (4)支持患者微信扫码浏览数字化报告、数字影像、检查影像、既往检查功能。 (5)支持电子报告功能,能够显示浏览原始数字化报告单。 (6)支持检查影像功能,能够进行图像显示、图像放大、图像缩小、图像移动等功能及操作。 (7)支持影像序列菜单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检查的所有图像序列信息,包括序列号、图像数、图像类型等信息。 (8)支持影像矩形密度测量功能。 (9)支持影像播放功能,支持加速、减速、反向等播放功能。 (10)支持影像边缘模糊功能。 (11)支持影像边缘增强功能。 (12)支持影像伪彩功能。 (13)支持影像正负片功能。 (14)支持影像 DICOM 信息功能。 (15)支持既往检查列表功能,用于展示绑定患者的所有检查数据。 (16)支持影像检查分享功能,支持分享时效管理。

		(17)支持影像分享二维码功能,分享过程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方案以确保患者信息安全,分享中支持分享时长、分享验证码、分享既往检查等相关设置,支持以生成分享二维码、复制分享链接形式,方便医生远程诊断和会诊诊断。 (18)支持影像分享链接功能。 (19)支持医院现有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一体化集成 (20)支持微信公众号嵌入式集成登录,以及微信小程序使用身份验证方式登录系统。 (21)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短信验证,浏览数字影像及报告。 (22)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短信、身份证号验证,下载检查影像;并支持复制链接电脑端直接下载方式。 (23)支持多模态影像,支持兼容所有类别影像浏览调阅,包括 CT、MR、DX、US、ES、OT、XA 等影像,并在全院可实时调阅查看。 (24)支持扫描报告单二维码进入查看检查报告和影像,同时具有手机号或身份证号验证安全机制,以免病人隐私泄露,提高信息安全。 (25)支持同一患者历史检查记录列表展示。
3	医生调阅患者影像及报告系统	(1)支持医学影像云平台全数字化服务,支持统一平台的全网络数字化管理,包含数字影像、检查报告及全部的 DICOM 影像数据等电子数字化内容。 (2)支持医生设备(移动或 PC 设备)云端访问胶片影像和报告数据,并实现胶片影像和报告数据云端浏览服务。 (3)支持患者信息展示、图像序列浏览、图像查看、多种图像分析工具、报告内容查看等功能及操作。 (4)支持医生云平台影像专业浏览功能,提供医疗影像处理工具,支持自动调整窗宽窗位,图像翻转,放大缩小,区域均衡化,图像标注,测量功能等功能及操作。 ◆(5)支持多模态影像,支持兼容所有类别影像浏览调阅,包括 CT、MR、DX、US、ES、OT、XA 等影像,并在全院可实时调阅查看。(提供截图证明或功能演示予以证明)。 (6)支持在显示影像序列列表中切换图像序列。 (7)支持手势操作,左右滑动调整窗宽、上下滑动调整窗位。 (8)支持图像旋转,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及重置。 (9)支持图像测量,支持长度测量和角度测量。 (10)支持图像四角标注信息,点击显示/隐藏四角标注信息。 (11)支持图像窗宽窗位调整,可通过手势上下左右滑动调整窗宽窗位,系统内预设了头部、腹部、胸部等常见部位的窗宽窗位值。 (12)支持图像正负片,支持影像正负片切换。

		(13)支持放大镜，点击放大镜后可滑动点击查看放大后的部位。 (14)支持重置，影像回归到原始状态。 (15)BI 平台展示，根据平台的业务数据信息，统计数据采集情况、云平台数据情况、数据质量情况、系统运行情况等，为医疗影像业务监控和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支持针对系统访问、浏览情况统计分析；支持针对云平台访问量、分享量的统计与分析；提供图形化、报表、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 (16)支持 BI 展示界面的个性化定制和调整。
4	前置数据获取转换上传系统	(1)支持医学影像云平台前置数据获取转换上传。 (2)支持自动数据获取功能。 (3)支持遵循 DICOM、HL7、IHE 等标准规范。 (4)支持图像传输、信息传递高速进行。 (5)支持 DICOM 标准 Q/R 查询获取影像。 (6)支持访问权限控制查询获取影像。 (7)支持标准 DICOM 数据转换。 (8)支持智能监控服务。 (9)支持影像数据无损压缩及脱敏服务满足极速安全浏览。 (10)支持数字化胶片数据上传到云端服务存储。
5	电脑端报告工作平台	1. 检查报告数据展示管理 (1)支持检查报告列表直观展示各检查报告状态数据情况，便于及时了解各检查报告任务状态。 (2)支持病人号、病人姓名、病人 ID 号等关键数据极速查询，提升数据检索效率。 (3)支持多条件快速查询，条件包含检查科室、检查医生、检查设备、检查项目、检查时间、报告状态、图像类型等条件信息。 (4)支持自定义一键快速查询，可任意保存指定条件并自定义名称，提升数据检索效率。 (5)支持一键快速查询添加到报告主界面，提升数据检索效率。 (6)支持检查报告列表伸缩展示，直观展示报告状态、检查时间、检查科室、检查项目、检查部位等信息。 2. 检查报告内容书写管理 (1)支持报告内容快速编写，编写内容全面，包含报告部位、报告类型、报告质量、图像质量、临床诊断、表现内容、印象内容、疾病类型、报告标签等。 (2)支持报告内容暂存功能，方便医生临时保存报告。 (3)支持报告内容保存功能，方便医生实时保存报告并同时提交审核。 (4)支持报告内容多级审核功能，提供一审、二审、三审的多级审核功能，通过

		用户授权进行控制。 (5) 支持树形多级诊断模板功能，通过快捷码和点选实现快速填写诊断内容，并提供替换和追加两种填写方式，提高报告书写效率。 (6) 支持报告样式模板智能对应和选择确认，方便快捷。 3. 报告相关信息调阅管理 (1) 支持病人检查信息快速调阅查看功能。 (2) 支持报告修改记录快速调阅查看功能。 (3) 支持患者既往检查报告快速调阅查看功能。 (4) 支持电子申请单调阅功能，了解本次检查内容。 (5) 支持快速预览报告功能，浏览报告内容及格式。 (6) 支持快速查看图像功能，浏览影像数据。 (7) 支持自动装载图像功能，进入编辑报告状态时自动打开查看图像页面浏览影像数据。 (8) 支持同一检查下新建报告功能，实现同一检查创建多份关键报告功能。 (9) 支持同一检查下关键报告切换功能。 4. 报告智能化实用工具 (1) 支持专业诊断模板知识库，提供专业诊断描述内容。 (2) 支持专业 ICD 疾病类型专业板知识库，提供专业疾病类型描述内容。 (3) 支持公有私有诊断模板类型，私有模板用户可自由定制。 (4) 支持智能纠错提醒功能，提高诊断的准确性。
6	手机端报告工作平台	1. 检查报告数据展示管理 (1) 患者检查信息展示，了解检查内容。 (2) 检查报告列表展示，直观展示报告状态、报告医生、报告类型，同时采用侧滑显示方式使用便捷。 2. 检查报告内容书写管理。 (1) 支持报告内容快速编写，编写内容丰富，包含报告部位、报告类型、报告质量、图像质量、临床诊断、表现内容、印象内容等。 (2) 支持报告内容暂存功能，医生临时保存报告。 (3) 支持报告内容保存功能，医生实时保存报告并同时提交审核。 (4) 支持报告内容多级审核功能，提供一审、二审、三审的多级审核功能，通过用户授权进行控制。 (5) 支持多级诊断模板功能，通过点选快速填写诊断内容，提高报告书写效率。 3. 报告相关信息调阅管理 (1) 支持患者既往检查报告快速调阅查看功能，便于了解既往检查情况。

		(2) 支持电子申请单调阅功能，了解本次检查内容。 (3) 支持快速报告浏览功能，浏览报告内容及格式。 (4) 支持快速图像浏览功能，浏览影像数据，支持报告和图像一键切换，提高诊断效率。 4. 报告智能化实用工具 (1) 支持内置专业诊断模板知识库，提供专业诊断描述内容。 (2) 支持公有私有诊断模板类型，私有模板用户可自由定制。 (3) 支持智能纠错提醒功能，提高诊断的准确性。
7	临床浏览系统	(1) 支持一键式影像浏览、无须启用谷歌等浏览器。 (2) 支持通过权限控制浏览影像病例信息。 (3) 支持多种病人查询方式快速定位病人，中文系统便于临床科室掌握应用。 (4) 支持临床浏览查看影像、报告。 (5) 支持临床浏览常规影像操作。 (6) 支持历史报告浏览。 (7) 支持授权用户查询检索相关患者。 (8) 支持实时浏览患者历次检查诊断报告，支持放射、超声等诊断报告在同一界面分别浏览。 (9) 支持 DICOM 图像处理功能：支持窗宽/窗位、移动、缩放、旋转、测量、标注等影像处理功能。
8	第三方系统接口	1. 与医院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PACS、体检系统、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等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完成数据的互联互通。



二、商务要求

(注：商务部分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交付后，整体信息系统需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要求、《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版）》5级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相关标准要求，并配合院方开展评级所需的系统整改、资料准备及测评相关工作。

●（二）质保要求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本项目全部信息系统提供不少于 3 年原产免费维护服务（维保期）。维保期内，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故障处置修复、系统优化调整等相关服务。

●（三）接口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及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完成与院内所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开发、联调适配等全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接口开发、适配调试及相关配套费用，均由中标方全额承担，院方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应急保障服务：系统运行期间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人须立即响应，承诺 2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开展故障处置。

2、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咨询及远程响应服务；故障优先通过远程方式排查修复，疑难故障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处置。

3、维保期满服务：维保合同到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